

葛兮葛兮

许俊文

一种植物，缠绕于我生命的两极，它就是葛。

生活在北方平原的人，想必对葛是陌生的。他们有关葛的认知，可能很大程度来自古老的《诗经》，“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维叶萋萋”“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维叶莫莫”。又是“萋萋”，又是“莫莫”，还“为絺为绌”，葛的经络可以用来纺线、织布、做衣裳，真是个令人费猜的尤物。就像在我没见过红豆杉之前，即使将“红豆生南国”吟咏一百遍，也无法弄清“红豆”究竟是个什么“豆”。

葛首次与我发生联系是在三年困难时期。村庄的槐叶将尽，榆皮剥光，人们便将饥饿的目光投向寒风呼啸的旷野——挖掘鼠洞。这事我也干过，发现一个鼠洞，先用土在洞口圈成一个喇叭状的小池子，再一桶一桶朝里面灌水，躲藏在洞里的田鼠，被水硬生生地逼了出来，自投罗网，一逮一个准。人们将捉到的田鼠剥了皮，腌制后挑在竹竿上晾晒，直晒得滋滋冒油花儿，每一根鼠尾的末端都坠着一颗硕大的油珠子，亮得直晃眼。田鼠晒干后通常都是蒸了吃，其味殊香。白天，祖母让我坐在屋檐下，看管晒在院子里的鼠肉，以防被馋嘴的猫叼走。

田野里的老鼠捉得差不多了，有的人便打起村后那些乱坟的主意。那些无主的坟头，年代久远，上面长满了灌木和杂草，是老鼠理想的栖息之所，扒了就扒了，也没人找麻烦。我们豆村的王三瘪子是扒坟的始作俑者，他不仅从坟墓里捉了几只肥鼠，还意外起获两升黄豆，几捧花生、稻谷之类，可谓“鼠脏俱获”，一家人偷着乐。一时间，每当夜幕降临，村里总会有人悄悄地摸上山扒坟捉鼠，干起讳莫如深的勾当。

我母亲见了心动，毕竟一家老少需要食物充饥，漫长的冬季深不见底，难熬啊。可我父亲却丝毫不为所动，他一天一趟地往二十里地外的黄坞山跑，割一担草挑到镇上去卖，再用卖草的钱买点山芋干带回来。

一天，他从山中回来，带回一根黑不溜秋的老葛根，皮糙得跟老树根无异，那是他上山割草时，顺着土崖拔起的，我们姐弟几个将其塞进灶膛，等不及烧透便切成车轱辘状大嚼起来。那时候牙好，一口撕下一大块，始嚼像树根，木柴柴的，可是嚼着嚼着，满嘴都是淀粉，咂巴咂巴，微苦后则是诱人的清甜，哈喇子止都止不住，沥沥拉拉地往下流。弟弟吃相难看，未及细嚼便囫圇吞下去，葛根卡在喉咙里，白眼珠子直翻，吓得我父母手忙脚乱，一个捶背，一个抠嘴。

后来父亲再进山时，总会捎上一把锄头，割够一担烧草，再刨一些葛根夹在柴草里挑回来。那个冬天，别人晚上忙着扒坟捉鼠，我母亲则将葛根洗净，先用石块砸扁，再用棒槌乒乒乓乓地敲打，然后放在搓衣板上反复地搓揉，捶一遍，洗一次，名曰洗粉。直到葛根洗成了丝瓜络，才罢手。第二天早上，滗掉木盘里褐色的污水，盆底积淀着半指厚的葛粉。我抠了一指头，抹在舌头上，雪一样融化开来，干瘪的味蕾瞬间被激活，绽放出幽暗的花朵。做饭时，祖母将葛粉调成

糊状，倒入煮着浮萍或野菜锅中，抡起勺子不停地搅拌，让葛粉附着在苦涩的野菜上，吃起来爽滑、甘甜，其味不亚于我们今天所津津乐道的美食。

是葛救了我们一家人的命。

从此便住了黄坞山。它在我心中的分量可谓，其它所有的山叠加起来都不及它的高大。许多年后我回老家给亲人扫墓，特地开着车去黄坞山转了转，发现那里已成了景区。我转了几座山头，但见满山都是人工栽种的麻栎与马尾松，没看到一株野葛，心中不免怅然。

童年的葛，像我的童年消弭在时光的尘埃中。

与葛重逢则是六十多年后的事。三年前我从城区迁至市郊。这儿与喧闹的城区隔着一座野湖，由于交通不便，少有人染指，湖面水鸟翔集，阡陌上芳草萋萋，是个幽僻的所在。城里见不到的各种植物和小动物，在这里只需迈一迈腿，就可以跟它们打个照面。

湖屏隔文野，幽僻怜众生。

物事承天道，纷扰总是人。

我就是在这里与睽违已久的葛不期而遇。

这里仿佛是葛的世界。小区的栅栏上爬满了葛，山坡的树木上缠绕着葛，开发商圈下后撂荒的土地布满了葛，几条失修的柏油路，因少有行人，两旁的葛见有机可乘，得寸进尺，往路面上一挤再挤，窄的地方只剩下一条缝。环卫工人拿它们没辙，长长的葛蔓上长满密密麻麻的茸毛，它们像蚂蚁的吸盘一样吸附在地面，扫也扫不掉，割草机又奈何不了，只得将“越轨”的葛藤掀翻在路边，然而一场雨过后，毛茸茸的葛藤又卷土重来，偶尔车轮从上面碾过，路面上留下两道湿乎乎的辙印。那些骑路的葛藤也真够皮实，虽断筋折骨，但要不了多久又会发出新芽。

最可怜的是那些行道树，它们生长的速度远远比不上葛蔓，被一匝匝地缠绕着，左一道，右一道，勒痕累累，深及树骨，在死亡的边缘苦苦挣扎着。为了争夺地盘，葛与葛同类相煎，互相绞杀，数根藤蔓扭在一起，拧成间不容针的麻花状，谁也不肯认怂。往往，那些细弱的葛蔓在纠缠与搏斗中渐渐窒息而死。植物的战争虽然没有硝烟，见不到流血，但其惨烈程度一点也不比人类逊色。那些善于攀附的葛蔓，仿佛有着敏锐的嗅觉，悄无声息地接近一棵树，只要抓住一根枝条，便顺杆子往上爬，占取优渥的光照资源后，一改匍匐、屈就的姿态，开枝散叶，疯也似的蔓延开了，在空中织就一张密不透风的恐怖大网，垄断所有的阳光雨露，将草木捂在底下，任意蹂躏，那种蹬鼻子上脸的狂妄劲，使我不禁联想起生活中某些丑陋的嘴脸。

看似柔弱无骨，实则阴险霸道的葛，是一种木葛，它与粉葛显著的区别是淀粉含量极低。我迁入市郊的次年冬天，小区里有个吃低保的老妇人，吭哧吭哧挖了许多葛根，又是捶又是洗，忙活了几天，却只落了少许的粉。我见她很失望的样子，便掏钱买下她的葛粉，回到家用开水冲了一杯，其味苦涩难以咽下。

目睹了木葛的种种恶行，我更怀念黄坞山的葛。闲着无事的我，散步时会带上一把剪刀，将缠绕在香樟、桂花、石楠树上的葛藤一一剪断，让树木重获自由。我不知道自己的做法是否有违大自然伦理，只是觉得解气。有时我会想，植物何来善、恶乎？而我却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给它们，是不是僭越了天道？有道是：但凡天容之物，总有其存在的必要。



晒秋 方华 摄

一塘秋水

宫凤华

“风清露冷之夜，在林边独自漫步，聆听松虫、铃虫、纺织娘在林中鸣唱，那无数细碎而甜美的歌声，如秋雨轻抚大地。”德富芦花精妙的笔触，让人感到秋意恣然，像一位婉媚的琴女，姿容清丽。

闲暇归乡，穿过村前那片楝树林，邂逅一方秋水塘，真切地感受到一种深刻的静穆，从汉唐古韵中走来。晚秋的风，吹出一份清明和凉爽。我深陷于一塘秋水中。

秋风起，秋水瘦，仿佛美人褪去雍容华服，换上淡雅素装，亦如舞动长袖的青衣，低吟浅唱，轻舞霓裳。秋水塘，镜子一样，映着岸边小屋、繁密柳树和黯淡天空。丛生的杂草，线条简练，如林风眠的画。夕光中残荷摇曳，既作飘摇之态，又呈袅娜之姿。草丛里撒着各色秋菊，袒露着青春和微笑，于萧索中缠绵了秋意。

秋水塘边芦荻萧萧，红蓼傍水，花开如荼，映水而放，玄远而飘逸，发幽思之想。岸边菰蒲，沉郁祥和，快然自足，一派浑然。芦花擎着洁白的信念，诉说着落寞和沧桑，像一片片灿烂的微笑，将野地的清苦和宁静浓缩成亘古的沉默。桂花隐在其中，其沉敛的诗人气质，极具风度与内涵。

塘边横陈着几棵苍老的苦楝树。苦楝尽力伸展腰肢，向我展示着一种动感与奔放。风过处，叶片簌簌而下，翩跹曼舞，喜悦中流泻些许哀怨。夕阳揉碎塘里，星星点点的橘红，小鱼样在水面上跳跃。夕阳凄婉，如一曲月楼上的缥缈凤箫，一声萦绕碧空的悠长雁鸣。

小屋简陋，柴门虚掩着。村妇芦苇一样，身姿娉婷，在竹桩码头上打捞水花生、水浮萍。屋后长着一大片芦竹，竹叶枯黄，萧瑟寂寥。没有一丝风，周遭一派平和。

塘水清濯，苔上纹痕深浅不一，密布光阴勿遽的隐语。塘水有时是透明的深蓝，将四周芦苇、杂树的影子作为陪衬，有时又化成稠厚的墨绿，将天光云影隐匿在丝绒般的秋水里。清新雅致的气质，令人想起瑞士少女峰下比油画还要鲜活多彩的布里恩茨湖。

这块清水塘其实是大地慧眼，是村庄的灵魂，给村庄增添了神韵和灵性、风采与光泽、生活与活力。当夜色浓墨般浸染万物时，她会默默地回忆，默默地感动。清冷的寒意侵袭肌肤，一股难抑的感奋从脚底传遍全身。我伫立塘边，如同一棵秋树，站在久远的岁月里。

此时，喧嚣和繁杂涤荡无存，巨大的岑寂令人意识模糊缥缈。想到古村、红袖、檀香、清箫，越发觉得秋水撩人。没有柳宗元笔下的凄神寒骨、悄怆幽邃的凄凉。这静穆足以荡涤心头尘滓，悠然进入“心凝神释，与万化冥合”诗化意境。

“掬水月在手，弄花香满衣。兴来无远近，欲去惜芳菲。”秋塘的风景沁入内心，灵秀、自然，那是唐诗的清雅、宋词的婉约，是丰盈的画面、动人的轻歌。走进那片空阔澄明的静穆，获得一种体察细微、幽深玄远的清雅乐趣，一种宁静、纯净的喜悦。

这时，一轮皓月蹲在枝杈间，如一面铂金的锣。几颗星子偷窥着宁静的村庄。再次回眸，那一方秋水塘，于静穆中饱含着温情，饱含着殷殷期盼。

秋水灵动而委婉，祥和而静谧，心中充盈一泓秋水，感悟沧桑荣辱。这一方秋水塘，宋词小令般，雅致温婉，淳朴本真，带给我的清欢，莲花般冉冉绽放。

